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淑芳：本院受理原告金向红与被告王淑芳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茂兴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